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连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437号

关于明确2021-2022年度采暖季市区

民用供热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供热企业：

根据《连云港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》（连价工〔2018〕85号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2021-2022年度采暖季市区（不含赣榆区，下同）民用供热蒸汽销售价格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-2022年度采暖季市区民用供热蒸汽到居民小区总计量表的销售价格为174.2元/吨，与上年度价格一致。

二、对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《连云港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市总工会颁发的《特困职工证》的用户实行供暖费减半收取。

三、各供热企业要做好明码标价及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提升服务意识、强化内部管理、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妥善解决用户反映的问题。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市总工会。  |
|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|